

致立法會、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

**就最低工資立法之意見**

我們是一群基層的街坊，我們對最低工資立法十分關注，我們就最低工資立法有以下意見，敬請慎重考慮:

- 1) 我們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有助保障最基層或最無保障的工人，亦應謹守此立法的目的。
- 2) 我們認為，按立法會秘書處多項研究，清楚發現法定最低工資對整體社會並無必然負面影響，故應盡快落實最低工資以保障基層人士。
- 3) 我們認為營商是否成功，並非只取決於人力或工資之水平，故不應容許商界以此為拒絕或拖慢落實最低工資之藉口。
- 4) 我們認為工資太低，直接影響服務質素，影響了競爭能力，對整體社會不利。若有僱主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藉故增加工人工作量或工時，這樣長遠亦影響工人生產力及身心健康，最終亦影響服務質素，對企業及社會亦很不利，請僱主及政府正視這問題，引以為戒。相反，若最低工資立了法並設定在合理水平，則工人亦會工作得更投入，有利工人身心，對企業有好的影響。
- 5) 我們建議政府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同時，必須同時制定適切的政策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基層工人的工作情況，包括: 規管最高工時、規管工程外判制度及如何執法等問題，以免立法後基層工人的工作量及工時大大提高，對基層工人的保障弄巧成拙，違反了立法的原意。
- 6) 另外，為保障基層人士的生活，政府亦應同時監控租金、物價、通脹及交通費等問題，並採取適當紓緩的措施以確保基層家庭的生活。
- 7) 我們特別擔心年老但尚有工作能力的基層街坊的情況，政府應從三方面積極照顧他們的需要，保障他們的就業:
  - 1) 在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時，可考慮特別措施保障年老的勞動者;
  - 2) 加強就業支援及保障，如: 支援及確保市場有合乎他們能力的工種及機會，協助他們就業，因我們都想自力更生;
  - 3) 確保社會福利能保障他們的生活，加強社會保障制度;
- 8) 我們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之水平可參考高於綜援水平，因為綜援是按基本需要而定，而高於綜援水平有助鼓勵市民投入勞動市場。最低工資水平亦應考慮通脹及當時之物價，以保障基層人士賺取工資後，可應付生活開支。

期望各位能積極考慮我們的意見，訂定出適切的政策，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我們期望與您們作更深入的交流請與本小組 聯絡人顏惜英/鄧悅興。聯絡處: 牛頭角安德道一號二樓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轉交。謝謝!

觀塘一些基層街坊上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